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闽中医研〔2022〕39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 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 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

现将《福建中医药大学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学科学位委员会遵照执行。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8月29日



抄送：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福建中医药大学全国老中医药专家 学术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 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培养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学位〔1998〕6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及《关于做好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相关工作的通知》（国中医药办人教函〔2022〕26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就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专业学位制定培养方案如下：

一、培养目标

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必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健康需求为任务，培养“医德高尚、医术全面、传创俱佳”德智体美劳美全面发展的高级中医药临床人才。

（一）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医德医风良好，恪守学术诚信；能够较为全面地掌握生命科学领域基本知识，了解中国古代哲学和传统文化，

能阅读和简单注释古代文献；具有较好中医传承能力，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扎实掌握中医三基以及必要的现代诊疗技术，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能独立承担常见疾病诊治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临床研究发展动态，具有从事医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的高层次中医药临床人才。

（二）中医博士专业学位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热爱中医药事业；遵纪守法，医德医风良好，恪守学术诚信；能够全面地掌握中医药学基础理论，了解中国古代哲学和传统文化，具备宽广的生命学知识和创新意识，能阅读和简单注释古代文献；具有较强的中医传承能力、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扎实掌握中医三基以及必要的现代诊疗技术，能够独立承担常见疾病诊治工作，能够处理部分疑难病和急危重症；掌握本领域国内外临床研究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从事医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的高层次中医药临床人才。

二、申请条件

（一）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继承人。
- 2.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 3.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已获得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出师证书（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

5.国务院学位办和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规定其他条件。

（二）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继承人。

2.已获得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3.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4.已获得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出师证书，且受聘担任主治医师满5年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规定的中医临床水平）。

5. 国务院学位办和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规定其他条件。

三、学习年限

学习分为理论学习和学位申请两个阶段。自通过现场确认之日起，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学位课程考试及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方可申请进入学位申请阶段；未通过者，不得进入学位申请阶段。完成理论学习和学位申请两阶段时间总长不得超过6年。

四、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为中医专业学位下设的专业领域，具体招生专业由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师承老师和继承人的所从事专业进行设置。

五、课程学习和考试

（一）学习方式

修读课程参照我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执行，采取单独开班集中授课方式。如果本专业招生人数少于 10 人不单独开班，需与在校生一起修读或与下一级合班上课。

（二）课程考试与国家水平考试

1.课程考试由我校统一组织考试。

2.国家水平考试按国务院学位办和国家中医药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其中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须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医古文水平考试和中医综合水平考试；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须通过学校组织的医古文水平考试（受上级管理部门委托），原则上一年一考，考试时间、地点由学校自定，命题参考《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医古文水平考试要求》。

六、导师选报

申请人完成相应专业领域全部课程，课程考试且国家水平考试合格，可申请选报导师，进入学位申请阶段。

（一）应根据学位层次及专业选报导师，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者，所选导师应具有我校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者，所选导师应具有我校博士生导师资格。

（二）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相应的表格，经导师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进入学位申请阶段，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学位论文工作

选报导师后，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相关工作。

（一）学位论文课题开题

论文课题开题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开题工作规定》及相关通知执行。

（二）学位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工作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的规定》及相关通知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工作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的规定》及相关通知执行。

（四）学位论文格式

学位论文格式要求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细则》及相关通知执行，其中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原则上不少于 1.5 万字；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原则上不少于 3.5 万字。

八、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者已获得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出师证书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者已获得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继承工作出师证书，且受聘担任主治医师满5年或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视为临床能力已达到《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规定的中医临床水平，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九、学术创新成果

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申请人在学期间的学术创新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十、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申请人应向相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从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博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认定

1. 《福建中医药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内含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医古文程度等方面情况，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

2. 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3. 《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推荐表》
（申请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应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2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其中至少有1位是我校博士生导师；申请中医硕

士专业学位应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 2 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其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导师不参加推荐。)

4.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 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2. 国家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三) 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十一、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十二、学习费用

(一) 学费标准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37000 元/生，全程；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各专业领域：60000 元/生，全程。

(二) 收费办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学习费用分为两阶段两次收取。理论学习阶段硕士学位学费25000元/生，博士学位学费33000元/生，于

资格审查合格后现场确认时一次性交清；学位申请阶段硕士学位学费12000元/生，博士学位学费27000元/生，于选报导师时一次性交清。未按规定时间交费的，视为放弃学习资格。